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现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补充核查期间”，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

月 30 日的期间合并简称“报告期”)，根据天衡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059 号)(以下与天衡出具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078 号)合并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结果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以及天衡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 天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

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5.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住建、安监、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住建、安监、外汇、海关等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和《公司

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0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76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祥鑫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祥鑫有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2.00 万元，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35 号、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翁明合、上源投资、崇辉投资及昌辉投资，其中陈荣、谢祥娃夫妇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组织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衡向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天衡经办会计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与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的陈述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天衡的经办会计师出具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天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097.65 万元、13,551.16 万元以及 14,087.2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38,736.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35,060.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05,249.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0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511,218.3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根据天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天衡的经办会计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以及天衡的经办会计师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及天衡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4. 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表明细；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结果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3.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5.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芸芸	普通合伙人	20.06	1.72%
2	陈荣	有限合伙人	537.10	45.94%
3	陈景斌	有限合伙人	151.91	12.99%
4	陈振海	有限合伙人	62.04	5.31%
5	刘进军	有限合伙人	40.13	3.43%
6	唐澄	有限合伙人	40.13	3.43%
7	阳斌	有限合伙人	40.13	3.43%
8	周孚鹏	有限合伙人	32.03	2.74%
9	李维光	有限合伙人	28.66	2.45%
10	周会明	有限合伙人	28.66	2.45%
11	隆凯波	有限合伙人	20.06	1.72%
12	李春成	有限合伙人	20.01	1.71%
13	欧阳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1	1.71%
14	谢永峰	有限合伙人	18.00	1.54%
15	李笑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1.28%
16	林益森	有限合伙人	15.00	1.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贺立辉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18	黄映平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19	李向锋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20	刘再华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21	陈欢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22	罗嗣发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23	钟勇兵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24	邹学友	有限合伙人	10.03	0.86%
合计			<b>1,169.1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祥鑫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

（四）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附属企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发行人的附属企业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设立宁波祥鑫杭州分公司

宁波祥鑫杭州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CF1AC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唐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一路589号
营业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服务；车辆工程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武汉宏升鑫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1日，武汉宏升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祥鑫科技将其持有的武汉宏升鑫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万元）转让予杭州东锝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锝升”）。

同日，发行人与东锝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东锝升已于2019年1月3日向发行人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300万元。

武汉宏升鑫已于2018年12月1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为武汉宏升鑫的股东。

2019年1月10日，武汉宏升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免去谢祥娃、翁明合董事职务，免去李翠云监事职务。

### （三）东莞盈宝生注销

2018年9月11日，东莞盈宝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东莞盈宝生，并由石教刚及发行人成立清算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盈宝生的清算和注销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附属公司变动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5.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与《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181.58	141,328.85	115,548.45
营业收入	147,782.30	141,676.74	115,790.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b>99.59%</b>	<b>99.75%</b>	<b>99.79%</b>

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并抽查了相应的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存在变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郭京平、朱祥及翁明合（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陈荣、谢祥娃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详细披露了与陈荣、谢祥娃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郭京平、朱祥、翁明合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与前述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郭京平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实业”）	郭京平持股 9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
	2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实业”）	安宇实业持股 80.54%
	3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	阳之光实业持股 56.15%
	4	浙江磐安玉山源药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董事长
	5	浙江磐安玉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董事长
朱祥	6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出资 95%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明合	7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工贸”）	翁明合持股 90%，并担任其经理、监事
	8	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启航工贸持股 97.25%
	9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启航工贸持股 30%，翁明合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翁明合持股 7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安宇实业

企业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734998535Q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郭京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材料类、电子元器件类)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材料、包装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阳之光实业

企业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734998527X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电子材料类、包装材料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3) 阳之光铝业

企业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0752123X0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3,015万元
营业期限	1998年06月25日至2043年06月24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从事医药、化学、信息、设备机械、智能机械、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浙江磐安玉山源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磐安玉山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9PW2W7D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2047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浙江磐安工业园区三洲路88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液剂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级饮料添加剂的研究、生产、销售；农产品(除食品)加工、销售；动植物提取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浙江磐安玉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磐安玉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344093300U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9日至2045年06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万苍乡楼界村
经营范围	石斛种植技术研究开发,铁皮石斛、三叶青及其他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材园林旅游基地、旅游养生度假产业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

## 6)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71555640N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祥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1年03月25日至2021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台园东路9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启航工贸

企业名称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85561X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翁明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美景东路3号68卡之二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配件、电子元件、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

## 8) 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铝业”）

企业名称	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5753669B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卢树恒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村福海大道塞古冲码头
经营范围	产销：铝材、铜材、钢材；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

9)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登盈”）

企业名称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1193789B
成立时间	2000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朱蔼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7277.8514万元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铺锦工业区沙港中路34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玩具、注塑模具、电器塑胶外壳组装件、汽车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飞机用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医疗器材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螺丝加热器、电动按摩器、音箱、水杯烘干机（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咖啡机、搅拌机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4DA59N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翁明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2日至2036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槐树巷甲3号6号楼1层118号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产品设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与前述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乳源）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8年3月26日注销
2	韶关市蓝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副董事长
4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乳源南岭智能家用机械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董事长
6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董事长
7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副董事长
8	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6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67.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清远市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83.2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5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北京彩贝尼商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4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宿州市恒驰商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股 100%的企业，2018年8月以后，翁明合之近亲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在该公司任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8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35%，并担任其董事

19	CSTME RESOURCES SDN. BHD.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23.26% 的股份
----	---------------------------	-----------------------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38 号创意谷设计研发中心 7 栋”，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版权代理服务；配音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工程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服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装定制；工艺品定制(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产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关于发行人附属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 7.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光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软磁材料、化工产品（包括氯碱化工及氟化工产品）、合金材料等。	郭京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郭京平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辞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阳光科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	铝及铝产品的生产，汽车零	东阳光科持有东阳光优 51% 的股

	杰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优”）	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产品内外销售。	权，2017年12月15日前，东阳光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韶关安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在乳源县五指山南岭进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及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阳之光实业曾持股100%的企业，2016年9月后，阳之光实业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业务，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运营服务	朱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2016年4月15日辞去董事职务。
5	广州市小蜻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股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2017年6月以后，翁明合之近亲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在该公司任职。
6	东莞市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投资，体育项目投资；健身室，餐饮管理，游泳池；销售：重油、罐装润滑油（不含储存）、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品、体育器材、预包装食品。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合计持股100%的企业，2016年9月以后，翁明合之近亲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7	东莞市明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	翁明合曾持股30%的企业，2016年8月以后，翁明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在该公司任职。
8	佛山市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合计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5年7月以后，翁明合之近亲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在该公司任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之规定，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决策程序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东莞盈宝生	外协模具	88.69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审阅 2018 年预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的定价原则为经过询价和比价，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比价结果择优确定，因此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定价规范，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采购，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采购相同或类似内容的交易协议，并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该等交易之间的价格，其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 （六）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

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2. 房屋租赁协议；
3. 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
4. 新增专利证书；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财务凭证
6.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广东省人民政府、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征地批复;
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

（四）前往土地、房产主管部门查档，前往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专利、商标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1. 宁波祥鑫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宗地号	坐落地址	地类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783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89#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6,669.00	2068.07.01	无

2. 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土地的办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祥鑫位于常熟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事项手续尚在办理中。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东莞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事项涉及的公告程序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 2017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

[2018]9号”，以下简称“征地批复”），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并同意其将包括上沙经联社在内有关村集体的建设用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

2018年7月12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东莞市2017年度第十七批次（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东国土资（建）[2018]52号”）对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进行复函，确认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且已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并向其转发征地批复。

2019年2月22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原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将位于长安镇上沙社区的宗地使用权转让予发行人，宗地编号为：441912009006GB0036，面积为28,007 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至2061年11月29日，出让价款为33,608,400元。

《意向书》同时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将于《意向书》公示期5个工作日届满后，于2019年3月1日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向书》约定的公示期尚未届满。

## （二）承租房屋

1. 2013年12月28日，东莞骏鑫与李植森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李植森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四草田（土名）管理区的厂房、宿舍及底层铺位出租予东莞骏鑫，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终止。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就其自孙妍处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厂房的相关租赁事宜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租赁的位于集体建设地上的全部租赁房屋办理完毕租赁备案手续。



3. 补充核查期间，宁波祥鑫新增一项承租房屋，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浙江融创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一路 589 号 3 号厂房	4,743.00	厂房	2018.10.21-2021.12.20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系由杭州言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悦实业”）出租予浙江融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创”），浙江融创在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将其转租予宁波祥鑫，并已就上述转租事宜取得杭州言悦书面同意。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原权属人为杭州派森服饰绣品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2014）杭萧执民字第 6136 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2016 年 1 月 12 日，言悦实业作为竞买人，以最高价 4,565 万元对价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拍卖的杭州派森服饰绣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一路 589 号房屋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言悦实业尚未就前述房屋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之相关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言悦实业拥有该项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宁波祥鑫上述新增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	-----	------	----	-----	------

1	ZL201710203853.9	一种按钮式定位组件	发明	2017.03.30	20年
2	ZL201610557216.7	拉延模防反推结构	发明	2016.07.15	20年
3	ZL201610557521.6	固定支撑式板料负角成型模具	发明	2016.07.15	20年
4	ZL201610549198.8	板料模具摆动式整型机构	发明	2016.07.13	20年
5	ZL201610520709.3	撞针自回位接续力传递冲剪结构	发明	2016.07.05	20年
6	ZL201610514747.8	可折叠变形多功能多座位工作平台	发明	2016.07.04	20年
7	ZL201721279386.X	一种模具用可调式管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8	ZL201820043245.6	一种双滑块同轴侧翻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1	10年
9	ZL201820002815.7	一种防掉落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1.02	10年
10	ZL201721858946.7	一种自驱动向上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年
11	ZL201721843805.8	一种具防松脱垫片的独立导柱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年
12	ZL201721812006.4	一种螺柱的防错压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10年
13	ZL201721780023.4	一种冲压模机械式延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14	ZL201721780950.6	一种紧凑型斜向冲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15	ZL201721770507.0	一种冲压模步距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16	ZL201721753279.6	一种气动控制模内冲头升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17	ZL201721583557.8	一种传送模内板件斜向浮升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年
18	ZL201730559567.7	通讯设备户外抱杆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17.11.14	10年

注：上述 1-6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转为发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4,763.2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获得了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

（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

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2.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3. 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常熟祥鑫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0T 冲压线自动化系统	529.80	2017.12.15
2	宁波祥鑫	荷顿汽车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12套）	834.00	2018.12.12
3	宁波祥鑫杭州分公司	荷顿汽车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ABB 点焊机器人系统	667.25	2018.11.07
4	广州祥鑫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压力机 13000KN1 台 /8000KN2 台/6300KN1 台 /5000KN1 台	2,800.00	2018.10.17
5	广州祥鑫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旋转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	700.00	2018.10.17

经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均履行正常，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汽、机车零组件	2013.11.28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4.01.07
3	法雷奥	金属件	2015.03.22
4	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金属件及模具	2018.03.28

（1）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签订了《买卖基本合约书》，约定广汽向发行人订购各项制造汽、机车内装用品用零组件，或由广汽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在祥鑫有限工厂加工制造成零组件后，交付广汽或广汽指定的收货人。上述《买卖基本合约书》有效期间自2011年10月19日起生效至双方解除合约止，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14年1月7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了《采购主协议》（适用于器件采购），约定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采购主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中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三年，若双方未在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则该协议及正在执行的工作说明书、采购订单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限。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3）2015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法雷奥签订了《法雷奥采购通则》，约定法雷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统称“货物”）。合同自2011年12月31日生效，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有效期为12个月，到期后每次自动续期12个月，除非法雷奥在期限届满前60天向公司发出不再续期的通知。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4）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拓”）签订了《采购合同之通用条款和条件》，约定发行人依据安道拓发出并经发行人确认的采购订单向安道拓出售产品，订单约束期限至其载明的终止

日期为止，如订单未载明终止日期，发行人有权随时终止订单，但必须提前 120 天书面通知安道拓。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 3. 销售订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1	斯诺浦杜诺瓦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模具	688.40 万元	2018.12.16
2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634.46 万元	2018.11.06
3	奥钢联金属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029.76 万元	2018.09.03
4	KIRCHHOFF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汽车模具	75.46 万欧元	2018.08.28
5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175.10 万元	2018.08.14
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55.40 万元	2018.04.16
7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686.38 万元	2018.03.26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86.32 万元	2018.03.22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531.68 万元	2018.03.22
10	Ricor Limited	汽车模具	85.60 万欧元	2018.03.16
11	Matador Holding, a.s.	汽车模具	157.92 万欧元	2018.01.18
12	Flextronics MFG (H.K.) Ltd.	五金模具	86.23 万美元	2017.12.25
1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433.90 万元	2017.11.08

经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及订单均履行正常，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

### 4. 融资协议

（1）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180026），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8 年 1 月 18 日，东莞骏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180028），约定东莞骏鑫为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之前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8130619 号），约定兴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东莞骏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803021439 号），约定东莞骏鑫为兴业银行与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3）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东银(2100)2018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9665 号），约定东莞银行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东莞骏鑫与东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2100)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19384 号），约定东莞骏鑫为东莞银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之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

经核查，上述融资协议均在正常履行，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及天衡经办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49.61 万元、24.04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应付利息、待支付的生育保险金及押金。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核查内容、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指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祥鑫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9.01.2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02.2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8.09.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9.0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9.02.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9.01.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9.02.0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祥鑫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5. 独立董事确认；
6.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政府补助（3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44.05
2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二批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168号）	52.12
3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拨付2017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112号）	52.11
4	发行人	上市融资项目	《关于填报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经济发展）拨付回执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176号）	66.05
5	常熟祥鑫	机器人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40号）	59.29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环保、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三）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证照、安全生产证照和管理制度；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东莞骏鑫、常熟祥鑫、天津祥鑫及广州分公司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祥鑫、宁波祥鑫及其杭州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东莞市、常熟市、天津市以及广州市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四）《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结果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基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本所律师将本章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界定为：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除劳动争议之外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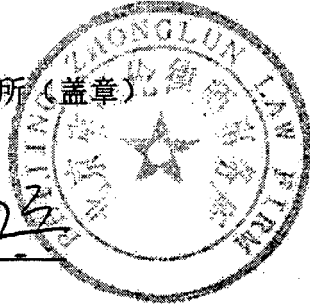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庄浩佳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2月26日